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投资者保护能力：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4、人员信息：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5、业务规模：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4 亿元。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75 家。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杨锡光先生，199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本项目的签字会计师为唐松柏先生，200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相关审计业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从 2016 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建勋先生，199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5 万元，本期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

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信永中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表示对此事项事前知悉且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推荐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须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